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02 分
地點：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召集人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BBS，MH
 古漢強先生
 蘇嘉雯女士
 巫成鋒先生
 陳暹恒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黃啟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林秀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高級工程師／6
 陳敏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何雁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柯適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趙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區）
 蔡芷慧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梁有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二）屯門（一）
 羅匡仲先生 （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
 李純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馮志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
 葉玉卿女士 （廣播事務支援）3
 何翠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鄧德森先生 （西北）
 徐德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梁鳳瓊女士 （西北）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署任）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 通過 2016-2017 年度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A）關注屯門第 54 區房屋發展、有關配套設施及日後交通運輸安排；以及（B）就配套設施的設計提供建議。

III. 報告事項

(A)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B)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4. 房屋署代表報告表示，上述房屋工程已大致完成，並計劃於 2018 年年初為欣田邨申請佔用許可證。獨立審查組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就上述申請進行檢收工作，署方現正進行餘下的工程，務求盡快取得佔用許可證。

5. 召集人查詢上述房屋工程合共可提供多少個上落客貨處和私家車泊車位。

6.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該工程共提供十個上落客貨處和 122 個私家車泊車位。

7. 由於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已正式命名為欣田邨，召集人建議將報告事項（A）易名為第 54 區欣田邨的工程報告，並於下次會議與報告事項（B）一併報告。小組成員沒有意見，故通過上述修改。

(C)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8.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代表報告表示，第 2 號地盤的農地特惠補償所涉及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66 位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至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共有 120 個業戶受影響，當中 118 戶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在已接納補償建議的業戶中，102 戶已獲派農地特惠補償，其餘 16 戶需提交有關業權文件後，才會獲批准發放農地特惠補償金。而餘下兩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中，其中一位業權人士因個人理由仍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方案；另一位業權人士則正在處理繼承手續。

9. 屯門地政處代表續表示，第 2 號地盤中尚餘三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當中一位業戶以個人理由尚在考慮中；另一位業戶正處理繼承手續；餘下一位業戶正處理有關補償的申索。屯門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士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10. 召集人表示，題述建議已轉交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如有任何新進展，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房屋署曾在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位置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查詢該研究的結果。

12.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有小組成員提出擱置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並重新設計走線，包括將有蓋行人通道遷往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的方向。房屋署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在該處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的報告指出，由於兆康路有大量地下管道，故認為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並不可行的。署方及後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報告的內容。

(B) 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接駁設施的建議

13. 房屋署代表報告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接納路政署的委託進行上述工程，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第一部分工程主要為渠務署污水泵房沿輕鐵路軌接駁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的位置設立行人通道，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6 月完工；第二部工程則為該處增設電梯和升降機，以及擴闊現有橋面，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5 月動工，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C)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表示，署方正繼續在上述地盤進行興建隔音屏障、擋土牆、道路及排水設施的工程。

(D)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及第 4A(東)號地盤、第 4A(南)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表示，署方已完成工務計劃第一階段的岩土勘探工程，現正就工務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16. 召集人查詢 L54A 路的工程時間表。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表示，L54A 路的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至下旬完成。

(E) 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1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代表報告表示，由 2017 年 6 月至是次會議期間，通訊辦並未有收到與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相關的投訴。

V. 制定 2018 年會議日期

19. 工作小組 2018 年的會議日期如下：

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次	2018 年 2 月 26 日(一)	上午 10 時正	三樓區議會 會議室
第二次	2018 年 4 月 24 日(二)		
第三次	2018 年 6 月 12 日(二)		
第四次	2018 年 8 月 28 日(二)		
第五次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一)		
第六次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二)		

V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1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2018-19)